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J&H (2025) 金舜驰意字第 001 号



中国·天津·河西区围堤道 103 号峰汇广场 A-4 层
电话 (Tel): +8622-27305678 (总机) 传真 (Fax): +8622-27309385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公司的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	4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6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60
十六、公司的税务	6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6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73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74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5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7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J&H（2025）金舜驰意字第 001 号《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方君汇、本所	指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杨淑颖律师、康顺法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金舜驰股份	指	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舜驰有限	指	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精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金舜驰股份的前身
精密模具	指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精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金舜驰科技	指	金舜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	指	2024 年 9 月 14 日整体变更设立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达、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评估师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4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为公司申报挂牌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财务情况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5]第 0756 号”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为股改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4]第 B0010 号”
《评估报告》	指	中瑞为股改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4]第 301279 号”《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会计师为股改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25]第 B0008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 8 日股东会启用，2025 年 4 月 24 日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规则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J&H（2025）金舜驰意字第 001 号

致：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本次挂牌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与贵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次挂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股本及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税务及政府补助、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劳动用工、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在核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贵公司提出了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贵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贵公司进行了询问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核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核查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核查或进一步复核。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确认和证明，该等批准、确认和证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本次挂牌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贵公司本次挂牌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

二、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

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以从相关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贵公司本次挂牌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查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以及《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则适用指引》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查阅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股东会批准,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和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金舜驰有限原股东以金舜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取得中新天津生态城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58131821W的《营业执照》,金舜驰股份依法设立。详见:四、公司的设立。

(二) 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舜驰股份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金舜驰股份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具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业务规定和细则，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公司具备如下实质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系由金舜驰有限原股东以金舜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3、金舜驰有限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依法设立，且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公司存续时间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

零部件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合法有效。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明确。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公司资产完整，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50元，不低于1元/股；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在2023年、2024年分别为197.52万元和2,098.0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5、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C367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情形，或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

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成立时即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能够有效运行，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环保、社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5、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6、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

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利安达出具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7、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股东为张爱军等共 5 名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舜驰股份设立后发生的股份转让行为均依法进行，履行法律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吴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东吴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东吴证券提供的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工作文件及内核相关文件，东吴证券已完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关于整体变更的决议

2024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变更名称为“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确定2023年11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2024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取得《企业名称申报查询告知书》编码:1201911721802529073,同意变更后名称为: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有限公司作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张轶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通过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住所、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通过了净资产折股方案。

(二) 签署《发起人协议》

全体发起人于2024年8月6日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设立的方式、出资方式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各发起人以所持金舜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3,520,794.48元,其中2,352万元按照1:1折股为2,352万股,剩余净资产794.48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352万元,总股本为2,352万股,每股面值1元。

(三) 第一次股东会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会。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四) 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程序

2024年3月29日,利安达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4]第B0010号),经审计,截至基准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3,520,794.48元,其中资本公积金0元,盈余公积金1,241,239.06元,未分配利润12,279,555.42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24年7月19日,中瑞出具《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4]第301279号),经评估,截至基准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8,019,977.31元。

2025年8月6日,利安达会计师出具利安达验字[2025]第B0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9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2,352万元,出资方式均为净资产出资。

(五) 设立时工商登记事宜

2024年9月14日,取得了中新天津生态城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758131821W的《营业执照》。

(六) 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及股东出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爱军	1,646.4	净资产折股	70	境内自然人
2	张爱民	705.6	净资产折股	3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352	-	1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舜驰股份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金舜驰股份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合法有效。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7,917,133.71 元、139,436,184.74 元、44,815,267.06 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722.57 元、2,800.83 元、0 元，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由公司依法承接，确保公司资产的完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其说明，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未在股东单位或股东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书》，公司员工均在公司领取工资，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具有人员独立性。

(四) 机构独立

1、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三会独立运作。

2、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范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3、公司的办公地点为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80 号丰华工业园二期 2 号。该地点属于公司合法租赁，且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财务独立

1、公司基本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7139979058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新生态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张爱军（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100003206309

核发日期：2024 年 09 月 18 日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各单位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关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股东，具有完整独立的制造、销售系统，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各发起人的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件及号码名称	住所
1	张爱军	中国	43022519780720XXXX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城中津大道鲲玉园
2	张爱民	中国	43022519760925XXXX	湖南省炎陵县水口镇白源村中洞 05 栋

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1	张爱军	1,646.4	净资产折股	70	境内自然人
2	张爱民	705.6	净资产折股	3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352	-	100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二）现有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件及号码名称	住所
1	张爱军	中国	43022519780720XXXX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城中津大道鲲玉园
2	张爱民	中国	43022519760925XXXX	湖南省炎陵县水口镇白源村中洞 05 栋
3	张爱辉	中国	43022519880806XXXX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城和风路锦庐园
4	李威	中国	42098219861002XXXX	湖北省安陆市雷公镇六合村 5 组
5	王钊	中国	12010719681208XXXX	天津市塘沽区庆丰园

公司设立后进行了增资并发生股份转让，详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三)股份公司的历次变更。

(三) 股东出资的合法性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股东以其于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所拥有的有限公司之净资产折合股份投入股份公司。公司成立后新增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详见：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三）股份公司的历次变更。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注册资本 2,352 万元人民币。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增加李威、王钊为新股东，增资价格为 2 元/股，其中李威出资 97.2 万元，占 48.6 万股，王钊出资 58.8 万元，占 29.4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430 万元。

根据苏州安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安孚会验字[2025]第 011 号），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李威、王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8 万元，其中李威缴纳注册资本 48.6 万元，王钊缴纳注册资本 29.4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43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430 万元。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爱军持有公司 1,725.6 万股，占公司全部股本的 71.01%，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 71.01%，其余自然人股东持股均未超过此比例，张爱军能够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及控制，同时，张爱军长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张爱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张爱军基本信息如下：

张爱军，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家开

放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2月至1996年2月，任福永凤凰高志旅游器材厂包装工；1996年3月至1997年8月，任东莞和田五金机械有限公司冲压线班长；1997年9月至1999年8月，任朝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模具学员、技术员；1999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东莞常平瀚荃电子厂模具课长；2002年1月至2002年8月，筹备创业；2002年9月至2010年2月，任昆山市富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天津精锐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金舜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3月至2011年3月，任金舜驰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3月，任金舜驰有限监事；2016年3月至2024年8月，任金舜驰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金舜驰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爱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25.6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1.01%，张爱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9.2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1.78%，张爱军与张爱民系兄弟关系，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张爱军与张爱民合计持有公司92.79%的股份。同时，张爱军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爱民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能够决定公司经营政策，持股数额与比例足以对公司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张爱军与张爱民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张爱军和张爱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就有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其重大事项的决策、第三人收购股权等诸方面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双方均保持完全一致。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应就一致行动事项与另外一方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双方就一致行动事项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张爱军意见为准。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张爱军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张爱民担任公司董事且不能参加董事会的，需要委托其他人参加会议时，应委托张爱

军代为投票表决。

因此，张爱军、张爱民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张爱军基本信息：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张爱民基本信息如下：

张爱民，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福永凤凰高志旅游器材厂冲压操作员；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朝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模具学员；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昆山朝贵电子发展有限公司模具部组长、课长；200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先后任金舜驰有限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天津精锐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金舜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金舜驰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入股的资格，履行了出资义务；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及权利已转移给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公司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金舜驰有限历史沿革

1、2004 年 3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4 年 2 月 18 日，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 120191000007291)，核准名称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精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2 日，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张爱军担任执行董事，张爱民担任监事。同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聘任张爱军担任经理。

2004年3月15日,取得注册号为120191000000565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精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期限10年;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其中,张爱军认缴出资额为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张爱民认缴出资额为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出资期限为分期交付,约定如下:第一期2004年2月25日,张爱军缴纳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张爱民缴纳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第二期2005年2月25日,张爱军缴纳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张爱民缴纳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第三期2005年12月1日,张爱军缴纳1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30%;张爱民缴纳1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30%。经营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鲲鹏街12号2门202。

2004年3月1日,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诚会验字(2004)KN0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2月2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万元。其中张爱军以货币出资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张爱民以货币出资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爱军	25	5	50	货币
2	张爱民	25	5	50	货币
合计		50	10	100	-

2、2004年10月,变更经营地址和经营范围

2004年10月18日,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经营地址变更为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A区一层2号南。经营范围变更为:塑胶产品、模具制造、零件加工。

3、2005年3月,增加实缴资本及出资比例

2005年3月18日,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注册资本由50万元(10万

元到位)变更为50万元全部到位。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将章程分期出资修正为“2005年3月9日，张爱军出资人民币22.5万元，占总投资额45%。张爱民出资人民币17.5万元，占总投资额35%。”

2005年3月15日，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诚会验字(2005)KN05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3月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0万元。其中张爱军以货币出资2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5%；张爱民以货币出资17.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5%。

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爱军	27.5	27.5	55	货币
2	张爱民	22.5	22.5	45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2023年11月30日，张爱军和张爱民共同签署《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上述4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时，张爱军和张爱民所持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实际为张爱民将其所持金舜驰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5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爱军，而后该部分实收资本由张爱军实际出资。当时双方并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而是由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来调整张爱军和张爱民所持有的金舜驰股权比例。现双方共同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双方认可变更后的股权比例，就上述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2005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经营地址

2005年12月25日，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住所变更为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A区二层1号；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人民币。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5年12月30日，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广信验K字(2005)第4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张爱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有限公司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爱军	77.5	77.5	77.5	货币
2	张爱民	22.5	22.5	22.5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5、2010年5月，变更经营地址

2010年5月17日，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经营地址变更为：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249号中信物流科技园9号单体2层F19号。

6、2011年3月，变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监事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3月15日，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其中张爱军出资277.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92.5%。张爱民出资22.5万元，占投资额7.5%。决定张爱民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张爱军任监事。聘任张爱民担任经理。

2011年3月29日，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诚会验字(2011)KN0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28日，公司已收到张爱军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爱军	277.5	277.5	92.5	货币
2	张爱民	22.5	22.5	7.5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	-

7、2011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8月15日，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其中张爱军出资45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90%。张爱民出资50万元，占投资额10%。

2011年8月16日，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诚会验字(2011)

KN1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15日，公司已收到张爱军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72.5万元，收到张爱民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7.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爱军	450	450	90	货币
2	张爱民	50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8、2011年11月，变更经营地址

2011年11月17日，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经营地址变更为：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80号2号厂房及2号门卫。

9、2014年3月，营业期限变更

2014年3月4日，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营业期限变更为30年（2004年3月15日至2034年3月14日）。

10、2016年3月，营业期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监事变更

2016年3月15日，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张爱军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张爱民任监事。聘任张爱军为经理。

11、2018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月24日，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其中张爱军出资7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70%。张爱民出资300万元，占投资额30%。

2017年8月11日，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诚会验字[2017]KN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张爱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收到张爱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爱军	700	700	70	货币
2	张爱民	300	300	3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12、2024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

2024年8月23日，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2024年8月，变更经营地址

2024年8月26日，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经营地址变更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天津生态城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2108号)。

(二) 股份公司设立

2024年9月14日，股份公司成立，详见：四、公司的设立。

(三) 股份公司的历次变更

1、2025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25年4月8日，股份公司作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352万元增加至2,430万元，增加的78万股由李威认购48.60万股，王钊认购29.40万股，认购价格为2元/股。

增资后，股东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张爱军	1,646.4	67.75	2024-9-2	净资产折股
2	张爱民	705.6	29.04	2024-9-2	净资产折股
3	李威	48.6	2	2025-4-30	货币
4	王钊	29.4	1.21	2025-4-30	货币
合计		2,430	100	-	-

2、2025年4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5年4月24日，股份公司作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爱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79.20万股转让给张爱军、97.20万股转让给张爱辉，转让价格为1元/股。

股份转让后，股东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张爱军	1,725.6	71.01	2024-9-2	净资产折股
2	张爱民	529.2	21.78	2024-9-2	净资产折股
3	张爱辉	97.2	4	2024-9-2	净资产折股
4	李威	48.6	2	2025-4-30	货币
4	王钊	29.4	1.21	2025-4-30	货币
	合计	2,430	100	-	-

(四) 发起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处于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五)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2024年2月8日，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正式发布《2023年度第二批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拟认定名单的公示》，金舜驰有限在列。

金舜驰有限于2023年4月30日起在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专精特新”专板挂牌（企业代码：ZT500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曾在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进行过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亦不存在违反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及变更合法合规，股权结构清晰，无代持、质押情形，公司的设立及存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

1、公司的经营范围

自 2024 年 9 月 14 日金舜驰股份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舜驰股份未变更经营范围。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有限公司期间经营范围的变化

2004 年 3 月 15 日,成立时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模具,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

2004 年 10 月 18 日,变更为:塑胶产品、模具制造、零件加工。

2007 年 7 月 5 日,变更为:塑胶产品、模具制造;零件加工;钢材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0 年 1 月 5 日,变更为:塑胶产品、模具制造;零件加工;五金冲压件;钢材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1 年 4 月 13 日,变更为:塑胶产品、模具制造(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零件加工(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钢材、五金冲压件的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1 年 11 月 17 日,变更为:塑胶产品、模具制造;零件加工(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钢材、五金冲压件的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020 年 6 月 23 日,变更为: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21年1月6日,变更为: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座椅通风零部件、其他汽车零部件、模具及其他零部件,其中汽车座椅通风零部件等舒适系统产品占比达到80%以上。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公司的荣誉、资质许可和批准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荣誉、行业资质和批准文件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决定编号/文号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持证人
1	IATF16949:2016 Certificate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12201/0	2024-9-25	2027-9-24	金舜驰股份

关于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2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E242093R0	2024-11-11	2027-11-10	金舜驰股份
3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241970R0	2024-11-11	2027-11-10	金舜驰股份
4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Q231655R1	2023-10-18	2026-10-25	金舜驰股份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12003499	2023-12-8	2026-12-8	金舜驰有限
6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4-3-1	金舜驰有限
7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天津市 2024 年第 5 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2024-10-12	2025-10-12	金舜驰有限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116758131821W001Z	2024-10-30	2029-10-29	金舜驰股份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116758131821W002Z	2025-5-15	2030-5-14	金舜驰股份
10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207260869	2016-3-31	-	金舜驰有限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87123	2018-3-1	-	金舜驰有限
1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200612791	2016-3-30	-	金舜驰有限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200160357524	2020-12-02	2025-12-01	金舜驰有限
1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1252500042	2020-11-15	长期	金舜驰科技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810624	2020-10-16	-	金舜驰科技
16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12002264	2024-12-3	2027-12-3	金舜驰科技
1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116MA06QXRJ1F001Z	2020-8-26	2025-8-25	金舜驰科技
1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116758131821W001Z	2020-6-24	2025-6-23	金舜驰有限
19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天津市 2024 年第 5 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2024-10-12	2025-10-12	金舜驰科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的必要许可、资质和批准文件。

(三) 公司在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公司存在境外销售业务,2023年、2024年、2025年1-4月份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4,437.42万元、6,800.20万元、2,270.30万元,境外销售比例分别为:45.32%、48.77%、50.66%。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占比较为接近。

公司主要境外销售方式为：公司主要客户捷温是境外客户，公司与捷温签订框架协议及订单后，公司按要求将货物发到天津港，采用 FOB（Free On Board）贸易模式货交承运人即可。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四）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791.71 万元、13,943.62 万元、4,481.5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786.52 万元、13,936.38 万元、4,479.36 万元，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99.95%、99.95%、99.95%。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业务属于国家允许发展的产业，其生产经营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国家特别许可的范围。

（六）根据公司取得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合法经营，未超越经营资质许可范围。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3、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4、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规则》
《申报审计报告》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爱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爱军、张
爱民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2、控股子公司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完成了对金舜驰科技的收购，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金舜驰科技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QXRJ1F	名称	金舜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 资)	法定代表人	付艺平
注册资本	1,688.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07 月 24 日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天津好邦商务 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2399 号）		
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0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 车零配件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第一类医疗器 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 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 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中新天津生态城市场监 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股东	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 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金舜驰科技主要业务是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业务内容未发生变化，与公司业务系协同关系，2023 年年底已将业务
全部转入金舜驰股份，目前已无实际业务。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张爱军、张爱民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张爱军，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2) 张爱民，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张爱民。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名称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爱军	董事长、总经理	1,725.6	71.01
2	张爱民	董事、副总经理	529.2	21.78
3	李威	董事	48.6	2.00
4	王钊	董事	29.4	1.21
5	王媛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6	张轶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7	汪仙仙	监事	-	-
8	赵伟元	监事	-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 昆山市富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20583000054642	名称	昆山市富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爱军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09 月 03 日	
住所	千灯镇少卿路 3 号			
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09 月 03 日	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09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模具开发，零件加工。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类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额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	张爱军	货币	12.5 万	25
自然人股东	朱爱文	货币	12.5 万	25
自然人股东	赵阳春	货币	12.5 万	25

自然人股东	谭洋云	货币	12.5 万	25
-------	-----	----	--------	----

注：昆山市富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被吊销。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子公司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张爱军在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其妻付艺平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公司董事张爱民在子公司担任监事；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子公司兼职。

7、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张爱军、张爱民、张爱辉为兄弟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①金时代（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是付艺平的妹妹傅程持股 40%的公司。

②梵韵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是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媛的配偶梁照军控股的公司。

9、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张爱军的父亲张人华、母亲孟楚梅，以及张爱民的配偶邓桃庆。

根据公司说明和相关人员的承诺，除上述已披露企业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之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公司关联方。

经核查，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违规披露关联交易及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提供劳务情况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时代(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品	48,288.65	-	-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时代(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公司按市场价向其销售，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2025 年 1-4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张爱辉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威	65,000.00		65,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钊	160,000.00		160,000.00		其他应收款
付艺平		40,100.00		40,100.00	其他应付款

(2) 202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付艺平	466,142.00	1,436,000.00	1,902,142.00		其他应收款
张爱辉		720,250.00	220,250.00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威		65,000.00		65,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钊		160,000.00		160,000.00	其他应收款
付艺平	122,000.00	205,000.00	327,000.00		其他应付款

(3) 2023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付艺平	141,142.00	1,180,000.00	855,000.00	466,142.00	其他应收款
付艺平	32,000.00	930,000.00	840,000.00	122,000.00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现象，截至报告期末，除正常业务需要的备用金外，已全部归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存在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爱军、付艺平	300.00	2022/4/27	2023/4/27	是
张爱军	300.00	2022/12/26	2023/12/25	是
张爱军、张爱民	484.00	2022/8/24	2023/10/26	是
张爱军、付艺平	500.00	2023/3/9	2024/3/8	是
张爱军、张爱民	200.00	2023/9/26	2024/9/25	是
张爱军、张爱民	200.00	2023/10/27	2024/10/26	是
张爱军、张爱民	400.00	2023/12/25	2024/12/24	是
付艺平、张爱军	500.00	2024/2/28	2024/9/7	是
付艺平、张爱军	400.00	2024/3/27	2027/3/26	否
付艺平、张爱军	579.47	2024/5/28	2025/5/28	否
付艺平、张爱军	103.74	2024/5/28	2025/5/28	否
付艺平、张爱军	116.79	2024/5/28	2025/5/28	否
付艺平、张爱军	1,000.00	2024/9/11	2025/9/10	否
张爱军、张爱民	600.00	2024/9/27	2025/12/25	否
付艺平、张爱军	500.00	2024/10/23	2025/10/22	否
张爱军	440.00	2023/5/30	2026/5/29	否
张爱军	323.00	2023/6/26	2026/6/25	否
张爱军	237.00	2023/7/28	2025/7/27	否

4、其他关联交易

2025年4月，金舜驰股份对张爱军持股100%的金舜驰科技增资1,500万元，增资完成后金舜驰股份持有金舜驰科技88.8362%的股权，其余11.1638%股权由张爱军持有。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文件等资料，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作出确认，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必要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签署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特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者董监高，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1、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对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表决程序作了规定,能够约束与公司有关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的上述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人员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投资、控制、任职的公司不存在与公司相互竞争的业务,未来也不会经营与公司相互竞争的业务。

公司全体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将来也不会开展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股东已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网络域名、商标权、专利权、房地产使用权、软件著作权等,具体如下:

1、网络域名

公司持有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域名 kingshznz.com,注册时间为 2025-3-17,到期时间 2029-3-17,ICP 备案/许可证号:津 ICP 备 2025034933 号。备案通过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2、注册商标

(1)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5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认定商品服务	使用截止日期	权利人
1		81297232	12	机器自动驾驶汽车; 汽车车身零部件固定用卡子; 汽车引擎盖; 小汽车; 防滑链; 汽车底盘; 汽车; 无人驾驶汽车; 自动驾驶汽车	2035-03-27	金舜驰股份
2		14290615	7	工业用卷烟机; 烟草加工机; 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 电池芯加工机; 蓄电池工业专用机械; 加工塑料用模具; 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 风力发电设备; 水力动力设备	2035-05-13	金舜驰股份
3		14290612	42	机械研究; 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 技术项目研究;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物理研究; 技术研究; 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包装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 计算机软件设计	2025-05-13	金舜驰股份
4		14290613	9	与计算机连用的打印机; 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 复印机(照相、静电、热); 发光式电子指示器; 电子布告板; 气象仪器; 航海器械和仪器; 运载工具用电池; 电池充电器	2035-05-13	金舜驰股份
5		14290614A	7	工业用卷烟机; 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 电池机械; 蓄电池工业专用机械; 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 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 自动吹制机(玻璃加工机械); 压铸模	2035-07-06	金舜驰股份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舜驰股份有1项商标申请被驳回,正在复审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
----	------	-------	----	------	-----

1		81293790	12	2024-10-10	金舜驰股份
---	---	----------	----	------------	-------

3、专利权

(1) 发明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专利局授权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明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发明人
1	一种五金拉伸模双层脱料机构	发明授权	201410397883.4	2015-10-7	张爱民、李威
2	一种定子自动安装端子上下料集成设备	发明授权	202210985209.2	2023-5-2	张爱军、李威、韩晓光
3	一种可替代烟草瓦楞纸箱的新型智能循环包装箱	发明授权	201910516467.4	2024-3-8	张爱军、叶阳明、李威
4	一种折叠式烟草智能循环包装箱结构	发明授权	201910517496.2	2024-3-29	张爱军、叶阳明、李威
5	一种可实现自动探测铜套漏装的工装	发明授权	201911258998.4	2024-6-11	张爱军、叶阳明、李威

公司还有 6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公开(公告)日	发明人
1	一种自动安装镶套的设备	发明实质审查	202010571188.0	2020-8-28	张爱军、李威、韩晓光
2	一种圆形工件加工用固定装置	发明实质审查	202011186733.0	2021-1-22	张爱民、刘效文
3	一种定子的自动化缺陷检测系统和方法	发明实质审查	202311563227.2	2024-1-12	张爱军、王崎、李威、李耀羲
4	一种用于自动化缺陷检测的成像算法	发明实质审查	202410777021.8	2024-10-22	李威、张爱军、王崎、董新宇
5	一种注塑模内切安装端子连接 PIN 机构	发明实质审查	202411082737.2	2024-11-1	李威、刘伟、张爱辉

6	一种基于模具成型的金属件表面缺陷检测算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410777025. 6	2024-11-1	王崎、李威、 张爱军、黄杨
---	----------------------	--------------	--------------------	-----------	------------------

注：在发明专利“一种自动安装镶套的设备”系从金舜驰科技受让所得，转让价格为无偿。

(2) 实用新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专利局授权金舜驰股份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具体专利信息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发明人
1	一种拉伸件侧壁涨型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469693. 3	2016-10-19	张爱军、李威
2	一种汽车变速箱外壳钛合金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0075245. X	2017-08-11	张爱军
3	一种多功能水箱内胆外壳复合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0082657. 6	2017-08-11	张爱军
4	一种冷却压铸机的模具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058961. 7	2017-08-11	张爱军
5	一种带有防滑升降机构的机械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0075334. 4	2017-08-11	张爱军
6	一种手机外壳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0058987. 1	2017-09-22	张爱军
7	一种具有精准红外定位的汽车挡泥板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0075200. 2	2017-09-22	张爱军
8	一种用于加工钛合金表带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0058713. 2	2017-11-24	张爱军
9	一种用于加工汽车后备箱箱盖的冲压翻边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0058962. 1	2017-12-22	张爱军
10	一种防跳废料连续冲压模	实用新型	201720058807. X	2017-12-22	张爱军
11	一种九十度一步折弯并可调节角度的五金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0058808. 4	2017-12-22	张爱军
12	一种钛合金 T 字形结构件恒温模锻成形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0058782. 3	2017-12-22	张爱军
13	一种螺栓类零件闭式温精锻成形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0058806. 5	2017-12-22	张爱军
14	一种五金冲压模具一次性多角度冲压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634066. 6	2019-08-23	张爱军、李威
15	一种汽车空调暖风上堵盖产品一体式连续模涨型成型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236891. 7	2019-11-19	张爱军、李威、 陈年生
16	一种可实现模具内自动取产品的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920300939. 8	2019-11-19	张爱军、李威

关于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17	一种线切割加工前快速调整工件平面度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0300715.7	2019-11-19	张爱民、张轶
18	一种可实现自动上锁功能的循环包装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897845.3	2020-05-19	张爱军、叶阳明、李威
19	一种可替代烟草瓦楞纸箱的新型智能循环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920896784.9	2020-06-09	张爱军、叶阳明、李威
20	一种可实现自动探测铜套漏装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2202456.7	2020-07-14	张爱军、叶阳明、李威
21	一种自动安装镶套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161161.6	2021-02-12	张爱军、李威、韩晓光
22	一种自动检测钢套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161144.2	2021-02-12	张爱军、韩晓光、任立立
23	一种五金冲压连续模脱料板快速拆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389659.8	2021-03-12	张爱民、叶运林
24	一种定子自动分片对齐的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1395261.5	2021-03-16	张爱民、任立立
25	一种基于红外线的注塑模铜套错装自动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89802.3	2021-04-02	李威、韩晓光
26	一种车载便携式杯托加热制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099933.4	2021-05-28	张爱军、李威、张爱辉
27	一种用于汽车发动机风扇的护风罩	实用新型	202022099853.9	2021-05-28	张爱军、李威、张爱辉
28	一种机器人关节减速机齿轮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2103317.1	2021-05-28	张爱军、李威、张爱辉
29	一种异形电极加工用粘贴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461535.2	2021-06-11	张爱民、任立立
30	一种圆柱型电极加工用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2478578.1	2021-06-11	张爱民、刘效文
31	一种新型汽车方向盘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099869.X	2021-06-22	张爱军、李威、张爱辉
32	一种方形工件加工用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2460577.4	2021-06-22	张爱军、叶运林
33	一种圆形工件加工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477763.9	2021-06-25	张爱军、赖三多
34	一种电极存放支架	实用新型	202022478266.0	2021-07-02	张爱民、叶运林
35	一种软胶通风管铆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099918.X	2021-12-03	张爱军、李威、张爱辉
36	一种电极加工用夹持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2615028.4	2022-03-08	张爱军、叶运林
37	一种圆形工件加工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002316.9	2022-04-19	张爱军、叶运林
38	一种工件暂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030215.2	2022-04-19	张爱民、任立立
39	一种加工电极用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2615029.9	2022-04-19	张爱军、任立立

关于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40	一种模具加工用电极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273500.7	2022-05-03	张爱军、叶运林
41	一种模具生产加工用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3196525.1	2022-07-19	张爱民、任立立
42	一种座椅风管产品自动化订书钉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615850.9	2022-09-09	张爱军、李威
43	一种自动压装 PIN 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576214.X	2022-10-28	张爱辉、任立立
44	一种端子自动冲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161656.4	2022-11-04	付艺平、任立立、赵维明
45	一种新型汽车座椅风扇的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202222105333.3	2022-11-25	李威、韩晓光
46	一种便于快速装拆的汽车座椅耐高温风管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2221999147.2	2022-11-25	张爱军、李威
47	一种散热性能好的汽车座椅用风扇	实用新型	202222035136.9	2022-12-02	张爱辉、任立立
48	一种 PIN 针导通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718391.3	2022-12-27	付艺平、赵维明、任立立
49	一种转盘式工件检验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718393.2	2022-12-27	张爱军、李威、赵维明
50	一种循环往复工件检验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718394.7	2023-03-24	李威、任立立、张爱辉
51	工件检验设备及注塑机	实用新型	202222718392.8	2023-04-07	付艺平、李威、任立立
52	一种定子模具及其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3444689.6	2023-04-07	李威、张爱民、任立立、赵维明

(3) 外观设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专利局授权金舜驰股份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设计人
1	包装箱	外观设计	201930308219.1	2020-02-21	张爱军、叶阳明、李威

4、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金属 PIN 针自动化上下料控制软件	2024SR1822222	2024-11-18
2	汽车传感器检测智能控制系统	2024SR1817197	2024-11-18
3	塑料上下料智能控制系统	2024SR1828089	2024-11-19
4	汽车座椅风机壳体短路检测软件	2024SR1829781	2024-11-19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无权属纠纷。

(二) 不动产权

1、租赁合同：

A、2024年1月17日，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精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厂房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4-XG-KJG-SK-0007），地点：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80号丰华园二期2号厂房。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厂房建筑面积3,380.96平方米，用途为生产。

2025年1月26日，双方签署《续租协议》，对原《工业厂房房屋租赁合同》进行续签。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B、2025年1月26日，金舜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厂房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4-XG-KJG-SK-0127），地点：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80号丰华园二期12号厂房北侧。期限：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计租面积1,563.1平方米，用途为仓储。

C、2025年1月26日，金舜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签署《续租协议》，对双方于2024年1月17日签署的《工业厂房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4-XG-KJG-SK-0004）进行续租，地点：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街道80号丰华园二期13号01、02厂房，续租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计租面积5,006.08平方米，用途为生产。

D、2025年4月29日，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金舜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厂房房屋租赁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将金舜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厂房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4-XG-KJG-SK-0127、2024-XG-KJG-SK-0004）中的承租人变更为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80号丰华园二期13号01、02厂房与12号厂房北侧原系金舜驰科技租赁，后因金舜驰科技生产设备等资产转入金舜驰股份，故签署补充协议，将租赁协议主体变更为金舜驰股份。

2、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年6月3日,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精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签署《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建设类)(合同编号:TJ10232016002),出让宗地编号:津滨开(挂)G2016-001号。出让宗地地点: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宗地四至范围:东至:新和公司,南至:碧波东街,西至:峰山路,北至:规划用地。出让宗地面积:25,339.7平方米。用于工业建设类项目。出让年限:50年,自出让人向受让人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2019年2月12日,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精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局签订《土地补偿协议》,将宗地编号为津滨开(挂)G2016-001号,土地出让合同编号为TJ10232016002的土地进行有偿收回。土地补偿金共计总额为人民币6,615,361.07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陆拾壹万伍仟叁佰陆拾壹元零柒分)。该土地补偿费为一次性包干,乙方不再向甲方提出其他补偿要求。

2024年12月2日,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签订了《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建设类)(合同编号:TJ10462024004),出让宗地编号:津滨生(挂)G2024-3。出让宗地地点:中新天津生态城(原旅游区区域内)。宗地四至范围:东至用地边界;南至用地边界;西至用地边界;北至航泽道。出让宗地面积:33,593.4平方米。用于工业建设类项目。出让年限:50年,自出让人向受让人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3、不动产权证书

登记机关: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编号为NO 12005645601,证书号为:津(2025)滨海新区滨海旅游区不动产权第0112833号。

权利人: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滨海新区滨海旅游区航泽道与顺平路交口,不动产单元号为120116150001GB00840W00000000,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33,593.40平方米,使用期限为2025年01月09日至2075年01月08日。

4、在建工程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总编号：2023 生态 0059，证书编号：地字第 2025 生态地证申字 0004 号，证书编号：2025 生态地证 0003。用地单位为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金舜驰精密零部件智能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用地位置在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滨旅北部船溪道以南、汉北站绿廊以东，用地面积 33,593.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建设规模为 67,186 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发证机关：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局，日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总编号：2023 生态 0059，项目代码 2408-120410-89-01-129863，证书编号：建字第 2025 生态建证申字 0002 号，证书编号：2025 生态建证 0002。建设单位：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金舜驰精密零部件智能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建设位置在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旅游区北侧，建设规模 36,799.8 平方米。发证机关：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局，日期 2025 年 1 月 23 日。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204102025012606111，建设单位为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为金舜驰精密零部件智能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地址在中新生态城东至用地边界、南至用地边界、西至用地边界、北至航泽道，建设规模 21,203.34 平方米，合同价格 6,040 万元，合同工期 274 天。发证机关：中新天津生态城行政审批局。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5、房产信息

经核查，公司没有独立的房产，未取得独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综上，公司合法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公司上述财产为公司经营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

(一) 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客户和供应商主要通过订单方式进行销售和采购，一般单笔订单金额较小（不超过 50 万元），数量较多，因此重大业务合同选取标准如下：

(1) 销售合同：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与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按集团统计）中销售额高于 200 万元的客户的框架协议。

(2) 采购合同：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与前五大供应商中采购额高于 200 万元的供应商的框架合同。

经核查，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Contract for tools and related production equipment	2017 年 7 月 25 日	捷温汽车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无	汽车座椅通风零部件及模具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General Purchasing Agreement	2018 年 12 月 1 日	法因图尔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无	其他汽车零部件及模具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基本交易合同	2021 年 1 月 1 日	爱信(天津)车身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2023 年年度采购合同	2023 年 4 月 23 日	欧梯克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无	模具及零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2024 年年度采购合同	2024 年 8 月 14 日	欧梯克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无	模具及零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2025 年年度采购合同	2025 年 3 月 24 日	欧梯克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无	模具及零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2018 年 10 月 1 日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	无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2018 年 11 月 6 日	杭州聚祿塑科技有限公司	无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协议	2020 年 1 月 1 日	上海瑞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铜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协议	2020 年 4 月 1 日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司				
5	采购框架协议	2020年9月8日	天津万顺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协议	2022年2月15日	天津市冠实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协议	2021年7月8日	东莞市硕峰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铜铝套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技术合同

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大学签署了《技术研发合作》，促进科学技术产业化发展，充分利用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完整的设备资源优势，同时发挥贵州大学科研能力，帮助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质检自动化设备视觉部分的自主研发。

贵州大学对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已有技术归纳总结，并进行专利的撰写。具体为：①《一种工件的缺陷检测系统及方法》②《一种基于模具成型的金属件表面缺陷检测算法》③《一种用于自动化缺陷检测的成像算法》。同时，对工业视觉质检自动化设备中的视觉技术进行长期研发。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7月25日。合作期限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的2年内。

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大学签署了《技术咨询合同》，委托郑州大学就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系统的优化管理和升级改造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1. 咨询内容：自动化生产系统优化管理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为甲方的自动化生产系统优化管理和升级改造提供解决方案。2. 咨询要求：(1) 构建甲方的自动化生产系统优化管理标准和方案；(2) 优化甲方的自动化生产系统。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7月1日。合作期限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的1年内。

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合法合规。

(二)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	2023年	中国农	无关联	440	三年	张爱军提	正

关于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借款合同	5月30日	农业银行天津港保税区支行	关系			供连带保证担保	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6月26日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港保税区支行	无关联关系	263	三年	张爱军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7月28日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港保税区支行	无关联关系	177	两年	张爱军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5月28日	上海银行天津分行	无关联关系	800	2024年5月28日-2025年5月28日	张爱军、付艺平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2024年6月27日	工商银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无关联关系	600	2024年6月27日-2025年6月27日	无	履行完毕
6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2024年9月23日	工商银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无关联关系	400	2024年9月23日-2025年9月23日	无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9月29日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无关联关系	400	2024年9月29日-2025年9月28日	张爱军、张爱民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10月23日	光大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无关联关系	500	2024年10月23日-2025年10月22日	张爱军、付艺平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9	授信协议	2024年11月22日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无关联关系	500.55	2024年11月22日-2025年9月10日	张爱军、付艺平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日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12月25日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无关联关系	200	2024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5日	张爱军、张爱民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年2月28日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无关联关系	400	2025年2月28日-2026年2月27日	张爱军、付艺平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5年3月21日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无关联关系	500	2025年3月21日-2026年3月21日	张爱军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注：招商银行授信协议项下 500.55 万元期后已归还，2025 年 5 月 21 日、6 月 17 日公司分别借入 703.91 万元、296 万元，截止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招商银行授信项下贷款余额为 999.91 万元。

（三）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2025 年 1 月 14 日，金舜驰股份与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金舜驰精密零部件智能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编号 JSCGF20250114），工程名称：金舜驰精密零部件智能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工程地点为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东至用地边界、南至用地边界、西至用地边界、北至航泽道。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工程联合验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止，工程总日历天数 284 天。签约合同价 6040 万元。

（四）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合同。

（五）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侵害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申请股份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

依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转让事项。

（二）公司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完成了对金舜驰科技的收购，并持有其 100%的股权。

1、金舜驰科技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QXRJ1F	名称	金舜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付艺平
注册资本	1,688.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07 月 24 日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 (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2399 号)		
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0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中新天津生态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2、金舜驰科技历史沿革

①2019年7月，金舜驰科技初始设立。

2019年7月22日，张爱军、张爱民、张爱辉、李威、陈宸、林明6名股东签署《金舜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执行董事为张爱军，法定代表人、经理为张爱辉。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80号丰华工业园二期13号02号厂房。

2019年7月24日，金舜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91120116MA06QXRJ1F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塑胶产品、冲压产品、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模具设计维修及保养；零件加工；金属材料的批发兼零售；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塑料及原材料的销售；医疗器械零部件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舜驰科技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爱军	648	100	64.8	货币
2	张爱民	263.5	-	26.35	货币
3	张爱辉	50	-	5	货币
5	陈宸	16	-	1.6	货币
6	林明	16	-	1.6	货币
7	李威	6.5	-	0.6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100	-

备注：根据银行回单记载，张爱军于2019年12月26日向金舜驰科技汇入投资款100万元。

②2020年4月，股权转让

2020年4月21日，金舜驰科技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宸将其持有的金舜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1.6%的股权转让给王钊，并签署新章程。

2020年4月21日，陈宸与王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宸将其持有的金舜驰科技1.6%的股权转让给王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舜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关于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爱军	648	100	64.8	货币
2	张爱民	263.5	-	26.35	货币
3	张爱辉	50	-	5	货币
4	王钊	16	-	1.6	货币
5	林明	16	-	1.6	货币
6	李威	6.5	-	0.6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100	-

备注：王钊与陈宸系母女关系，本次转让的股权实缴出资为 0 元，故转让价格也为 0 元。

③2022 年 4 月 18 日，金舜驰科技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爱辉变更为付艺平；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通过章程修正案。

④2023 年 11 月，地址变更

2023 年 11 月 6 日，金舜驰科技召开股东会，公司住所变更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2399 号）。通过章程修正案。

⑤2024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24 年 1 月 3 日，金舜驰科技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明将其持有的金舜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6%的股权转让给张爱军，并签署新章程。

2024年1月2日,林明与张爱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明将其持有的金舜驰科技1.6%的股权(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为16万元)以1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爱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舜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爱军	664	116	66.4	货币
2	张爱民	263.5	-	26.35	货币
3	张爱辉	50	50	5	货币
4	王钊	16	16	1.6	货币
5	李威	6.5	6.5	0.65	货币
合计		1,000	188.5	100	-

备注:根据银行回单记载,林明于2024年1月2日向金舜驰科技汇入投资款16万元,李威于2024年3月27日向金舜驰科技汇入投资款6.5万元,张爱辉于2024年3月31日向金舜驰科技汇入投资款50万元,王钊于2024年3月27日向金舜驰科技汇入投资款16万元。

⑥2024年12月31日,金舜驰科技召开股东会,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⑦2025年2月,股权转让

2025年2月5日,金舜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爱民、张爱辉、王钊、李威将其持有的金舜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爱军。自此,金舜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成为一人有限公司。

2025年1月,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a) 张爱民将其持有的 26.35% 股权（认缴为 263.5 万元，实缴为 0 元）以 0 元转让给张爱军；

(b) 张爱辉将其持有的 5% 股权（认缴及实缴均为 50 万元）以 50 万元转让给张爱军；

(c) 王钊将其持有的 1.6% 股权（认缴及实缴均为 16 万元）以 18.04 万元转让给张爱军；

(d) 李威将其持有的 0.65% 股权（认缴及实缴均为 6.5 万元）以 7.33 万元转让给张爱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舜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爱军	1,000	188.5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88.5	100	-

⑧2025 年 4 月，减资

2025 年 2 月 20 日，金舜驰科技股东决定注册资本减至 188.5 万元；同时在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减资公告，公告期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2025 年 4 月 7 日，金舜驰科技申请减资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88.5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金舜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爱军	188.5	188.5	100	货币
合计		188.5	188.5	100	-

⑨2025 年 4 月，增资

2025 年 4 月 8 日，金舜驰科技股东作出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 188.5 万元增至 1,688.5 万元，吸收金舜驰股份为公司股东，金舜驰股份出资 1,500 万元，并签署新章程。

2025 年 4 月 18 日，天津广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津广泰验字(2025)第 008 号），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8.50 万元。

2025 年 4 月 21 日，天津广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津广泰验字（2025）第 009 号），截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1,50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8.5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88.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舜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爱军	188.5	188.5	11.16	货币
2	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88.84	货币
合计		1688.5	1688.5	100	-

⑩202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25 年 5 月 23 日，金舜驰科技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爱军将其持有的金舜驰科技 11.16% 的股权转让给金舜驰股份，转让价格为 290 万元，并签署新章程。自此，金舜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成为一人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舜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688.5	1688.5	100	货币
合计		1688.5	1688.5	100	-

（三）依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重大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通过了新《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全体签署后生效,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5年4月8日,金舜驰股份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定增资扩股,新增股东李威出资97.2万元,占48.6万股,王钊出资58.8万元,占29.4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430万股。同时,公司董事签署了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股东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启用公司新章程。

2025年4月24日,金舜驰股份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张爱民将其占有公司的3.26%股份,合计79.2万股转让给张爱军,将其占有公司的4%股份,合计97.2万股转让给张爱辉。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进行相应修改,通过章程修正案。

(三) 有限公司阶段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15日初始设立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全体签署后生效,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004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决定将经营地址变更为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A区一层2号南。

2005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张爱军与张爱民签署《章程修正案》,将原章程:第一次2004年2月25日,张爱军缴纳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张爱民缴纳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第二次2005年2月25日,张爱军缴纳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张爱民缴纳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第三期2005年12月1日,张爱军缴纳1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30%;张爱民缴纳1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30%。修订为:2005年3月9日,张爱军出资人民币22.5万元,占总投资额45%。张爱民出资人民币17.5万元,占总投资额35%。

2005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公司住所变更为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A区二层1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5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公司住所变更为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249号中信物流科技园9号单体2层F19

号。

2011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决定张爱民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张爱军任监事。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其中张爱军出资277.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92.5%。张爱民出资22.5万元,占投资额7.5%。

2011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张爱军出资45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90%。张爱民出资50万元,占投资额10%。

2011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住所变更为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80号2号厂房及2号门卫。

2014年3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修改公司章程,营业期限由10年变更为30年(2004年3月15日至2034年3月14日)。

2016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修改公司章程,营业期限由30年变更为长期。张爱军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张爱民任监事。

2018年1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张爱军出资7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70%。张爱民出资300万元,占投资额30%。

2024年8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名称由变更为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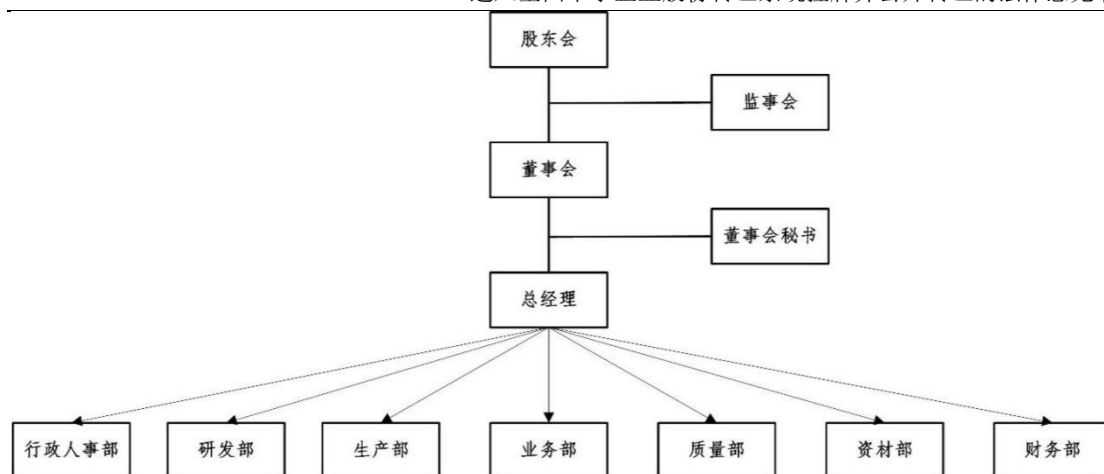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住所变更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天津生态城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2108号)。

以上修改详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变更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

（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会的一般规定、股东会议案与通知、股东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限、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董事长及其职权、议案、议事和决议、会议记录、会后事项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监事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上述三会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24-8-27	第一次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1.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股东情况的议案 6. 关于启用新章程的议案

关于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2	2024-9-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 关于选举张爱军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张爱军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张爱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王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 关于聘任王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	2024-9-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 关于选举王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25-3-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 关于提名王媛、王钊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赵伟元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增资扩股的议案 4. 关于启用公司新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向金舜驰科技增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7. 关于拟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2. 关于拟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拟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拟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拟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21. 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5	2025-3-2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 关于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免去王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张轶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2025-4-8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1. 关于选举王媛、王钊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赵伟元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增资扩股的议案 4. 关于启用公司新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向金舜驰科技增资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7	2025-4-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 关于购买金舜驰科技资产的议案 2. 关于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8	2025-4-24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1. 关于购买金舜驰科技资产的议案 2. 关于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2025-4-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议案 2. 关于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收购金舜驰科技股东股权的议案 11. 关于批准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4 月份《审计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 13. 关于指定董事会秘书王媛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的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 1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挂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6. 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25-4-2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2025-5-23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1.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议案 2. 关于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收购金舜驰科技股东股权的议案 11. 关于指定董事会秘书王媛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的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挂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且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四）内部监督机构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监督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未设置审计委员会，内部监督机构的职责由设置的监事会履行，符合《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的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主办券商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健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其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

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姓名	在公司职务
张爱军	董事长、总经理
张爱民	董事、副总经理
李威	董事
王钊	董事
王媛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张轶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汪仙仙	监事
赵伟元	监事

(1) 董事现有 5 名董事，简历如下：

张爱军，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张爱民，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张爱民。

王媛，女，1978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天津信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天津格瑞康商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金舜驰有限财务经理；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金舜驰股份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5 年 4 月至今任金舜驰股份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李威，男，198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东莞常禾电子有限公司模具学徒；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滨川金属（东莞）有限公司模具设计；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个人经营武汉木炭烤鱼店；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具设计；2009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天津易盛泰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模具设计课长；2012年7月至2019年9月任金舜驰有限研发部经理；2019年10月至2025年1月任金舜驰科技研发部经理；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任金舜驰股份董事；2025年2月至今，任金舜驰股份研发部经理、董事。

王钊，女，196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1996年7月任永正制衣(天津)有限公司操作工；1996年8月至2000年6月任天津市塘沽海联实业总公司兰月干洗制衣行操作工；2000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天津华达服装有限公司操作工；2009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金舜驰有限人事专员；2018年12月至2024年8月，处于退休状态；2024年9月至2025年3月任金舜驰股份监事会主席；2025年4月至今，任金舜驰股份董事。

(2) 公司现有监事3名，简历如下：

张轶，男，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职工工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5月任环宇(天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机加工技术员；2002年6月至2003年7月任珀金斯动力(天津)有限公司机加工技术员；2003年7月至2010年5月任欣阳精密模具工业(天津)有限公司计划、采购主管；2010年6月至2014年9月任天津市极源鸿精密制模注塑有限公司模具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铭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模具部经理；2015年7月至2024年8月任金舜驰有限模具部经理；2024年9月至2025年3月任金舜驰股份模具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4月至今任金舜驰股份模具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汪仙仙，女，198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许昌学院，大专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上海麦考林国际邮购有限公司业务专员；2013年9月至2016年1月，待业；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任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络推广；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天津市企商汇创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专员；2017年2月至2020年3月任天津金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待业；2021年10月至2024年8月任金舜驰有限人事专员；2024年9月至今任金舜驰股份监事、人事专员。

赵伟元，男，198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

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9年6月至2024年8月任金舜驰有限线割组副组长、线割组组长；2024年9月至2025年3月任金舜驰股份线割组组长；2025年4月至今任金舜驰股份线割组组长、监事。

(3)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人，简历如下：

总经理-张爱军，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控股股东。

副总经理-张爱民，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实际控制人-张爱民。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媛，详见：前述董事王媛的简历。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金舜驰股份成立前，金舜驰有限没有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张爱军。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包括张爱军、张爱民、张爱辉、付艺平、李威。同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张爱军任董事长。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董事张爱辉、付艺平辞去董事职务，选举王媛、王钊为新董事。

(2) 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金舜驰股份成立前，金舜驰有限监事为张爱民。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轶出任金舜驰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汪仙仙、王钊。同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王钊任监事会主席。

2025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张轶为监事会主席。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监事王钊辞去监事职务，选举赵伟元为股东代表监事。

(3)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金舜驰股份成立前，金舜驰有限总经理为张爱军。

2024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张爱军任总经理，张爱民任副总经理，王媛任财务负责人，王媛任董事会秘书。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6、最近12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7、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 8、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爱军担任昆山市富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只是参股并非实际控制人，该公司已经于2010年02月25日被吊销，尚未清算，不构成本次任职障碍。

(三) 违法违规、失信及联合惩戒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最近二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张爱辉、韩晓光。前述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张爱辉，男，198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7年3月先后任金舜驰有限模具学徒、模具生产管理；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在日本多田精机株式会社研修；2018年4月至2024年8月任金舜驰有限业务部经理；2019年7月至2022年4月任金舜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9月至2025年3月任金舜驰股份业务部经理、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金舜驰股份业务部经理。

韩晓光，男，198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任金舜驰有限模具设计工程师；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天津津亚电子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18年6月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任天津岐塑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9年7月至2024年8月任金舜驰有限设计工程师；2024年9月至今任金舜驰股份设计工程师。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

经核查，公司在中国境内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 2025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金舜驰股份、金舜驰科技已按有关规定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

2025 年 6 月 6 日，金舜驰股份、金舜驰科技取得《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显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金舜驰股份、金舜驰科技在税收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三)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2003499，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当地税务局进行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在 2023-2025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2、金舜驰科技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112003224 和 GR202412002264，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当地税务局进行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在 2023-2025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相关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四）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享受政府补助如下：2023年度享受扩岗补助0.2万元，高新补贴款15万元，社保用工增量奖励补贴0.6万元，专利专项资金0.4万元，企业贯标认证奖励10万元，失业保险金0.1万元。2024年度享受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0.45万元，中小企业补助(数字化转型)13万元，瞪羚领军企业评价奖励1万元，雏鹰贷款奖励2.1万元。2025年度1-4月份享受中小企业补助(数字化转型)9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根据2014年3月1日生效的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颁布的环发〔2013〕150号《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三条第（三）项规定“重污染行业内的企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C367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组织了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监管单位的筛选排查，形成了天津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被列入《天津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环评批复和验收

序号	主体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金舜驰有限	2012 年 4 月 12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精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建设“模具生产”项目（汽车模具 2,240 套/年，手机模具 4,000 套/年）。	2020 年 1 月 3 日，《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精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经专家评审，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金舜驰科技	2020 年 3 月 31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金舜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金舜驰科技建设“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年产汽车风扇出风口组件 5.7 万件、汽车灯环盖 47.1 万件、汽车座椅组件 1.7 万件）。	2020 年 8 月 28 日，《金舜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经专家评审，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	金舜驰股份	2025 年 4 月 30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金舜驰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能项目”（年产座椅通风壳体组件 1,0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座椅组件 1,000 万套）。	2025 年 5 月 31 日，《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经专家评审，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4	金舜驰股份	2025 年 8 月 21 日，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金舜驰精密零部件智能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金舜驰建设“精密零部件智能研发制造基地”（年产模具 200 套，风机壳 9000 万件，节气门 750 万件，冲压件 470 万件，定子 130 万件，端子 48 万件。）	该项目为公司位于滨海新区滨海旅游区航泽道与顺平路交口的新厂区建设项目，新厂区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底左右建成并投入使用，待投入使用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3、排污许可登记

金舜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120116758131821W001Z，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80 号丰华工业园二期 2 号，有效期：2020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3 日。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变更登记，有效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9 日。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金舜驰股份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登记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120116758131821W000Z，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80 号丰华工业园二期 13 号厂房，有效期：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30 年 5 月 14 日。

金舜驰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120116MA06QXRJ1F001Z，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 91120116MA06QXRJ1F002Z。

4、扩建项目环保备案

金舜驰股份于 2025 年 4 月委托天津潮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报告表，金舜驰股份该项目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区域发展规划。本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环境风险可控。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025 年 4 月 30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开环评[2025]26 号）。同意在开发区东区第九大街 80 号丰华园厂房二期 13 号厂房进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能项目”建设。

2025 年 5 月，公司进行该项目设计施工工作，对生产设备进行设计、施工、投入运行的同时，也对环保设施（排气筒）同步进行了设计、施工、投入运行，满足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津开环评[2025]26 号）中“三同时”要求。

针对该项目，公司委托众诚(天津)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河北瑞耀环

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项目进行了检测，编制了《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结论：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基本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到的治理要求。根据本次调查，该工程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总体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

2025年8月21日，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金舜驰精密零部件智能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金舜驰建设“精密零部件智能研发制造基地”（年产模具200套，风机壳9000万件，节气门750万件，冲压件470万件，定子130万件，端子48万件。）

5、食堂卫生许可证

许可编号：津市场监督（滨）食许准字〔2020〕第12655号

经营者名称：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精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58131821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爱军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80号丰华工业园二期2号

经营场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80号丰华工业园二期2号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1日

发证机关：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02日

6、2025年6月6日，金舜驰股份、金舜驰科技取得《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显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7日，金舜驰股份、金舜驰科技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二）社保缴纳情况

1、截至2025年4月30日，金舜驰股份共有员工222人，全部签署正规劳

动合同，其中包含退休返聘人员 8 名，已签署返聘协议，为 19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18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员工已退休、新员工入职未来得及缴纳、员工个人不愿意缴纳或公司未及时为其依法缴纳等。经公司多次宣导国家法律和社保政策，上述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员工仍自愿不缴纳但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的承诺书。

2、金舜驰科技有员工 0 人。

3、劳务派遣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发生在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派遣工种为操作工、搬运、贴签、检验等。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曾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数比例上限 10%的规定。公司自 2025 年 1 月以来已规范完毕，截至 2025 年 4 月，公司劳务派遣工 1 名。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提供商为进达伟业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中兴拓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君易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天津鲲鹏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劳务派遣资质	经营范围
进达伟业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7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产线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天津中兴拓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6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6 月 20 日)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分支机构经营】;包装服务;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营销策划;家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汽车装饰用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皮革制品制造【分支机构

			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市君易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3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23年5月9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天津鲲鹏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3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4年7月19日至2027年6月9日)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24年8月13日至2027年4月27日)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包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劳务派遣提供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劳务外包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生产过程涉及搬运、贴签、检验等工序和公司门卫室的安保工作,自2025年1月以来公司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满足用工需要(安保外包2024年5月20日以来持续存在)。公司劳务外包提供商包括进达伟业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中兴拓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君易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天津鲲鹏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京康盛世(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前述五个公司均与金舜驰股份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其均具备经营劳务外包业务的资格。

中保(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提供保安服务,其经营范围包括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技术防范;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场服务、代办仓储服务、劳务服务、专业承包、保洁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消防器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纺织品、服装、

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销售。该公司持有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证书》，与金舜驰股份签署了保安服务合同，其具备经营劳务外包业务的资格。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25 年 6 月出具《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股份公司未实现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诺承担股份公司的下述任何款项，确保股份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1）股份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款项；（2）股份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缴未交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罚款；（3）股份公司员工要求股份公司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4）股份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5）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股份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6、2025 年 6 月 6 日，金舜驰股份、金舜驰科技取得《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显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金舜驰股份、金舜驰科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公司仍符合挂牌条件。

（三）安全生产情况

金舜驰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5 年 6 月 6 日，金舜驰股份、金舜驰科技取得《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

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显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金舜驰股份、金舜驰科技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四）进出口情况

金舜驰股份、金舜驰有限公司持有《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25 年 6 月 6 日，金舜驰股份、金舜驰科技取得《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显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金舜驰股份、金舜驰科技在进出口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五）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现持有 IATF16949:2016 Certificate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公司生产符合前述标准。

（六）技术标准情况

公司为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进入了天津市 2024 年第 5 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查验《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推进智能研发制造基地建设，提升公司服务客户能力；推动企业向产业链高端延伸，实现“模具-零部件-总成”的全链条布局；拓展优质客户，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技术跟随”到“技术引领”的转变。

公司目前研发方面主要是跟随客户需求做针对性的开发，缺乏自主根据市场需求、独立开展前瞻性研发的能力，导致公司发展的后劲不足。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引进优秀人才，加大研发投入，针对市场潜在需求进行技术攻关，力争实现一二款“独创性”产品的突破。

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经核查,公司下属子公司因消防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万元)
2024年5月20日	滨海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金舜驰科技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	0.95
2024年5月20日	滨海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金舜驰科技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罚款	0.95
2024年6月4日	滨海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金舜驰科技	消防控制室未设24小时专人值班	罚款	1
2024年6月4日	滨海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金舜驰科技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罚款	2

就上述处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于2025年5月19日出具《证明》:该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完成了整改。经我支队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处罚。除上述之外,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公安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因此,金舜驰科技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公司、主办券商、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03 号峰汇广场 A4 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主任 陈武钟

经办律师（签字）：

康文法

杨淑颖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5年9月25日

